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2021〕8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上报 2021 年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有关数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16〕7号）精神，为做好 2021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现将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数据填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应当根据本通知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 2021 年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数据填报

工作。

二、参加本年度综合评价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资产评估机构设立需满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新设、分立新设的资产评估机构除外）；

（二）本次综合评价范围内的分支机构是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地方财政部门完成备案的分所、分公司或子公司。

三、地方协会应当组织资产评估机构在 5 月 10 日之前将下列统计表一式两份（含电子版）填写完成。

（一）《总分公司、母子公司年业务收入统计表》（附件 1）；

（二）《人才培养得分统计表》（附件 2）；

（三）《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地方协会部分)》（附件 3）；

（四）《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中评协部分)》（附件 4）；

（五）《执业质量减分统计表》（附件 5）。

地方协会应当要求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含）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交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电子版 PDF 格式）。

四、地方协会应当对资产评估机构上报数据（附件 1 至附件 5）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经审核发现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情况的，地方协会可以将相关材料退回并要求重新上报。

地方协会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和代码是否与中评协“行业管理平台”中的相应内容一致；

(二) 资产评估机构是否设立满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新设、分立新设的资产评估机构除外);

(三) 资产评估机构填报的业务收入、人才培养、行业贡献(地方协会部分)以及执业质量等情况是否真实。

五、请地方协会统计形成下列汇总表(含电子版),并于5月31日前,将真实、准确、完整的统计表(附件1至附件5)和汇总表(附件6至附件11)上报中评协。地方协会需汇总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含)的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电子版PDF格式)后上报。

(一)《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汇总表》(附件6);

(二)《人才培养得分汇总表》(附件7);

(三)《行业贡献得分汇总表(地方协会部分)》(附件8);

(四)《行业贡献得分汇总表(中评协部分)》(附件9);

(五)《执业质量得分汇总表》(附件10);

(六)《未完成继续教育的资产评估师数量汇总表》(附件1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综合评价数据应当分别由各自所在地地方协会上报中评协。

六、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人才培养计分标准见附件12,行业贡献计分标准见附件13和附件14,执业质量减分标准见附件15,综合评价权重系数见附件16。

七、中评协将以地方协会提交的汇总表和中评协“行业管理平台”有关数据为基础,开展2021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

得分测算工作。

八、为保证数据汇总的一致性，本通知附件格式统一为 Excel 表格，地方协会在布置本地区综合评价数据填报工作及上报汇总表时均采用 Excel 格式。

在综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可联系中评协信息会员部。

联系人：来渊；联系电话：010-88339674

电子信箱：laiyuan@cas.org.cn

- 附件：
1. 总分公司、母子公司年业务收入统计表
 2. 人才培养得分统计表
 3. 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地方协会部分）
 4. 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中评协部分）
 5. 执业质量减分统计表
 6. 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汇总表
 7. 人才培养得分汇总表
 8. 行业贡献得分汇总表（地方协会部分）
 9. 行业贡献得分汇总表（中评协部分）
 10. 执业质量得分汇总表
 11. 未完成继续教育的资产评估师数量汇总表
 12. 人才培养计分标准
 13. 行业贡献计分标准（地方协会部分）

14. 行业贡献计分标准（中评协部分）
15. 执业质量减分标准
16.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权重系数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印发 40 份

2021 年 4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总分公司、母子公司年业务收入统计表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_____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总公司（母公司） 机构代码	总公司（母公司） 名称	总公司（母公司）年 业务收入（万元）	备注
1				
序号	分公司（子公司） 机构代码	分公司（子公司） 名称	分公司（子公司）年 业务收入 （万元）	备注
1				
2				
3				
4				
.....				
		分公司（子公司） 个数	总分公司（母子公司） 年业务收入合计 （万元）	备注
合计				

填表说明：

(1) 有分支机构且分支机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当地财政部门完成备案的机构，填此表；

(2) “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以中评协“行业管理平台”评价年度基准日记载的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收入为依据，结合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填写。

附件 2

人才培养得分统计表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指标	具体情况 (资产评估 机构填写)	得分 (地方协会 填写)
1	人才培养制度或人才发展规划制定情况		
2	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或人才培养计划制定情况		
3	人才培养支出占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的比例 情况		
4	与高校建立合作机制及实施情况		
5	设立专职部门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教育培训工作 情况		
加分项			
6	评价年度新员工平均学历结构情况		
经审核, 该资产评估机构人才培养评价指标得分属实, 共得__分。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序号 1、2、4、5 的“具体情况”栏填写“有”或“无”。
- (2) 序号 3 的“具体情况”栏填写具体的比例。
- (3) 序号 6 的“具体情况”栏填写评价年度新员工中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数量。
- (4) “得分”栏由地方协会根据《人才培养计分标准》(附件 12) 填写。

附件 3

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地方协会部分）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评估师姓名 或机构名称	事项 (或成果标题)	时间	行业贡献 得分 (地方协会填写)
1				
2				
3				
4				
5				
6				
7				
8				
.....				
经审核，该资产评估机构上述__项行业贡献属实，共得__分。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行业贡献完成的时间范围：本次评价年度内。
- (2) 资产评估机构完成的行业贡献，在“资产评估师姓名或机构名称”栏目中填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以资产评估师为主体所做的行业贡献，在“资产评估师姓名或机构名称”栏目中填入资产评估师的姓名。
- (3) 行业贡献为发表文章或专著并公开出版的，应注明文章或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
- (4) 需要其他地方协会出具证明的行业贡献，应当提前取得书面证明文件，一并上报。
- (5) “行业贡献得分”栏由地方协会根据《行业贡献计分标准（地方协会部分）》（附件 13）填写。

附件 4

行业贡献得分统计表（中评协部分）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_____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评估师姓名或机构名称	事项(或成果标题)	时间	行业贡献得分 (中评协填写)
1				
2				
3				
4				
5				
6				
7				
8				
.....				
资产评估机构上述__项行业贡献属实，共得__分。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贡献完成的时间范围：本次评价年度内。
- (2) 资产评估机构所做的行业贡献，在表格“资产评估师姓名或机构名称”栏目中填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以资产评估师为主体所做的行业贡献，在“评估师姓名或机构名称”栏目中填入资产评估师的姓名。
- (3) 贡献为发表文章或专著并公开出版的，应注明文章或专著名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
- (4) “行业贡献得分”栏由中评协根据《行业贡献计分标准（中评协部分）》（附件14）填写。

附件 5

执业质量减分统计表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序号	处罚或惩戒对象	处罚或惩戒类型	做出处罚或惩戒的单位	做出处罚或惩戒的时间	执业质量减分
1					
2					
3					
4					
5					
6					
7					
8					
.....					
本机构上述__项执业质量减分属实，共减__分。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处罚或惩戒对象是资产评估机构的，填“本机构”；处罚或惩戒对象是本机构资产评估师的，填其姓名。
- (2) “减分”根据《执业质量减分标准》(附件 15) 填写。

附件 6

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汇总表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万元）	合并计算年业务收入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以中评协“行业管理平台”评价年度基准日记载的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为依据，结合审计报告或纳税证明填写；

(2) 因资产评估机构发生合并或分立需合并计算收入的，在“合并计算年业务收入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名称”栏填写被合并收入的资产评估机构名称，并在“备注”栏标注合并收入的原因是“合并”还是“分立”。

附件 7

人才培养得分汇总表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 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人才培养 得分	其中：加分项 得分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人才培养得分”根据《人才培养计分标准》（附件 12）填写。

附件 8

行业贡献得分汇总表（地方协会部分）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行业贡献得分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行业贡献得分”根据《行业贡献计分标准（地方协会部分）》（附件 13）填写。
- (2) 同一事项不应重复计分。
- (3) 不符合“行业贡献计分标准（地方协会部分）”的事项，不计分值。

附件 9

行业贡献得分汇总表（中评协部分）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行业贡献得分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行业贡献得分”根据《行业贡献计分标准（中评协部分）》（附件 14）填写。
- (2) 同一事项不应重复计分。
- (3) 不符合“行业贡献计分标准（地方协会部分）”的事项，不计分值。

附件 10

执业质量得分汇总表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执业质量得分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执业质量得分”是扣减“执业质量减分”后的得分，为“100-执业质量减分”，根据《执业质量减分标准》（附件 15）填写；

（2）因中评协 2020 年资产评估行业年度检查产生的行政处罚和自律惩戒纳入此次评价计算得分。

附件 11

未完成继续教育的资产评估师数量汇总表

资产评估协会名称：（盖章）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未完成继续教育的 资产评估师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本汇总表填写“未完成继续教育的资产评估师”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未完成继续教育的资产评估师数量。

附件 12

人才培养计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填表要求
1	制定了人才培养制度（或人才发展规划）	有，记 2 分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人才培养制度的决议和人才培养制度填列。
2	根据本机构人才培养制度（或人才发展规划），制定了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或人才培养计划）	有，记 3 分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决议和在有效期间的人才培养实施方案填列。
3	人才培养支出占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的比例	大于等于 5%，记 5 分；大于等于 2%，记 3 分	按照当年资产评估机构人才培养实际支出金额和当年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金额计算填列。
4	与高校建立合作机制并有效实施（有/无）	有，记 3 分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双方签署的合作文件填列。
5	设立专职部门或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教育培训工作	有，记 2 分	经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和本机构组织结构情况填列。
加分项			
6	年度新员工平均学历结构	得分 = (博士研究生学历数量 × 5 + 硕士研究生学历数量 × 4 + 本科学历数量 × 3 + 本科学历以下数量 × 1) / (博士研究生学历数量 + 硕士研究生学历数量 + 本科学历数量 + 本科学历以下数量)	根据年度新入员工统计表及学历证明材料填列。

附件 13

行业贡献计分标准（地方协会部分）

事项	得分标准
担任省级人大代表、省级政协委员	1 人记 20 分
为省级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理事	常务理事 1 人记 2 分，理事 1 人记 1 分（担任常务理事的，理事不再加分）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行业检查	一般人员每 1 天 0.5 分 组长或负责人在一般人员基础上增加 50%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专案调查及专家论证	1 案记 10 分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课题研究（已结题并验收）	1 课题记 10 分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培训授课（跨省授课需提供相关证明）	每课时记 0.5 分
在国家一级刊物上或全国性评估会议上发表有关资产评估方面的文章，出版评估方面专著（需附文章及专著原件，本人不是第一作者的，需提供第一作者证明）	文章每篇记 1—3 分（多位作者的合计得分不超过 3 分，每 1000 字计 1 分，总计不超过 3 分）；专著每部不超过 10 分（多位作者的合计不超过 10 分，每 1 万字计 1 分）。
被记入诚信档案良好记录	1 项记 1 分
积极配合省级资产评估协会工作的（具体列明参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证明人）	2 分
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的（和资产评估机构年业务收入计算的口径一致）	10 分
参加省级资产评估协会认定的对行业有重大影响并起积极作用的事项，如：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彰显行业正能量等。（经省评协秘书处认定）	根据工作量和工作难度 1 项记 1-5 分，社会公益活动累计不得超过 5 分

附件 14

行业贡献计分标准（中评协部分）

事项	得分
担任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	每人记 30 分
担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	副会长 1 人记 6 分，常务理事 1 人记 3 分，理事 1 人记 2 分（担任副会长的，常务理事、理事不再加分；担任常务理事的，理事不再加分）
担任中评协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副主任、主任	委员 1 人记 2 分，副主任 1 人记 3 分，主任 1 人记 5 分
担任中评协通讯员、外事联络员并发挥作用	1 人记 1 分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专案调查、专家论证及执业责任鉴定（依据原始记录）	每人每案记 10 分
参与资产评估准则、专家指引、操作指引的制定和修订（依据原始记录）	参与准则的制定，专家组组长记 20 分，专家组成员记 10 分；参与专家指引、操作指引的制定，专家组组长记 15 分，专家组成员记 8 分；参与准则、专家指引、操作指引的修订，专家组每人记 5 分；
参加资产评估课题研究（依据原始记录）	课题负责人 1 人记 20 分，课题组成员 1 人记 10 分（以中评协确定的课题组人员名单为准）
参加专项工作（如主板市场；行业发展报告；品牌研究、社科基金等外部项目等）	负责人 1 人记 20 分，工作组成员 1 人记 10 分（以中评协确定的工作人员名单为准）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培训授课（依据培训通知）	每课时记 1 分
参加资产评估师考试教材编写工作（依据原始记录）	主编 1 人记 20 分，副主编 1 人记 15 分，参与编写 1 人记 10 分，参与审定 1 人记 10 分。
参加资产评估师考试命题工作（依据原始记录）	命题组长 1 人记 20 分，组员每人 1 天记 1 分。审题 1 人记 5 分
参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业务讨论（依据会议通知或原始记录）	1 天记 1 分
由中评协推荐，担任相关部门、单位资产评估专家并发挥积极作用。	1 人次记 3 分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认定的对行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各部门提供并经协会秘书班子认定）	根据工作量和难度 1 项记 1-5 分
参加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的行业检查	一般人员每 1 天记 1 分，组长或负责人在一般人员基础上增加 50%
参加协会重要文件资料翻译工作	主持翻译 1 人记 10 分，参与翻译 1 人记 5 分
在中评协网站/微信公众号发表文章	一篇记 1 分（不重复计算）
在中评协组织的征文活动中获奖	1 等奖 5 分，2 等奖 3 分，3 等奖 2 分，纪念奖 1 分
借调到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工作	每人每年 15 分

附件 15

执业质量减分标准

类别	项目	受处罚或惩戒的年度及对应减分值				
		前 4 年	前 3 年	前 2 年	前 1 年	评价年度
行政处罚	警告	3	6	10	13	16
	罚款	4	8	12	16	20
	没收违法所得	6	12	18	24	30
	暂停执业	8	16	24	32	40
自律惩戒	警告	2	3	5	6	8
	限期整改	2	5	7	10	12
	行业内通报批评	4	8	12	16	20
	公开谴责	6	12	18	24	30
	吊销资产评估师证书	8	16	24	32	40

附件 16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权重系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系数
1	年业务收入指标	36
2	资产评估师数量指标	24
3	资产评估师年人均收入指标	5
4	资产评估师平均执业年限指标	2
5	人才培养指标	2
6	执业质量指标	26
7	行业贡献指标	5